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辰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2日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62,796,636.58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50,000,000.00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7,975,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14,848.64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757.00元。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收回以前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50,000,000.00元；（2）本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150,000,000.00元；（3）本期收回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50,000,000.00元；（4）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590,224.32元；（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762,740.21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18.00元。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71,903,252.9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1,903,252.95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61	89,583,458.92
	518801000221943	52,220,288.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8000049246	12,114,466.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097209	17,985,039.58
合计	-	171,903,252.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6,338.68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59.02万元，实际投入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7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	12,637.76	12,637.76	-	59.02	6,270.64	-	49.62%	-	1,363.20	-	否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	5,200.00	5,200.00	-	-	-	-	-	-	-	-	否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	9,837.76	9,837.36	-	-	68.04	-	0.69%	-	-	-	否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	-	5,200.00	5,200.00	-	-	-	-	-	-	-	-	否
合计	-	32,875.52	32,875.52	-	59.02	6,338.6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项目的厂房投资6,861万元已经实施，相关厂房资产已经投入使用，因当地政府扶持企业，同意公司分期支付厂房款，目前有4,226万元厂房款尚未支付。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及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设备投资部分因2018年下游光伏行业受三部委531补贴退坡政策变化因素影响，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为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2018年末相关不利因素消除，光伏装备行业市场景气恢复，2019年公司将按照原投资项目内容继续投入建设。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为苏州，目前公司正在与当地园区管委会协调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原建设内容建立金辰研发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变更内容为：实施主体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实施地点拟由“沈阳和平区中山路70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796,636.5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 5357号”《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

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12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000万元，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存入银行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起息日	存款期限	备注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000	4.49%-4.53%	2018.07.04	184 天	未到期
定期银行存款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3,000	4.50%	2018.10.09	6 个月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00	4.05%	2018.10.09	6 个月	未到期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实施进度，建议公司对该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按照原进度实施该等项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实施进度，建议公司对该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按照原进度实施该等项目。除上述情况外，金辰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刚

王建刚

王吉庆

王吉庆

